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1期5栋3层1室

变更后: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本次仅变更办公地址,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网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号码、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公司更新后的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邮政编码:430075

公司网址:http://www.mdeasydiagnosis.com/

投资者咨询电话:027-87001772

传真号码:027-87808005

投资者关系邮箱:mdswdsh@163.com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6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在上海绿馨出资额为 9,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2062538T

证照编号:4100000020181130001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58号3层3101室

法定代表人:郭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7日 至 2063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7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工程I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建工集团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工程I标段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工程I标段。

2、建设地点: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东至兴慈一路,西至兴慈二路,南至玉海东路道路北侧绿地,北至瓷州路。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具体为规划设计范围内的9#、12#-18#、23#-28#厂房,建筑面积约 17.2 万平方米。

4、中标范围:该工程I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通暖、附属工程、景观绿化等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包括电梯、家具、变配电、燃气、厨房设备,具体标段范围详见总平面图。

5、中标价:合同价4亿元下浮2.85%,即人民币388,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6、项目工期:景观绿化工程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通过,其余工程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8-08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国红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国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国红	是	3,680,000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12月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2%
		3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合计		3,980,000	/	/	/	12.6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404,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4%。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9%。

三、备查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英飞拓: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9日——2018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15:00至2018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9,972,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6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91,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749,970,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2,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1,091,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9,972,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1,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刘中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248号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森林律师、刘中祥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18年1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9,972,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6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91,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749,970,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2,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1,091,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通过。具体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9,972,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1,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 炯 张森林

_____ 刘中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孙卉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其中刘雨菡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6,000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0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核准公司向段启掌发行14,343,750股股份、向张存爱发行1,293,750股股份、向孙家传发行562,500股股份、向程卫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卫讯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鹿拥军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周世龙发行562,500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187,500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37,500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37,500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37,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96,589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不超过53,833,60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09月0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28元/股,发行数量为49,698,7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9,999,984.32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使用(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3,100.00	23,100.00	-
2	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158.00	34.22	9,123.78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
4	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	30,742.00	30,742.00	-
5	利息及手续费等			181.46
合计		66,000.00	56,876.22	9,305.25

注:实际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535.38万元,剩余资金464.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2018年12月07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876.22万元(不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05.2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14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补充回复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之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公司已对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进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等。同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希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9.93%股权和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15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8159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远望谷重大资产重组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交易对方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铁纵横”)及中介机构进行逐一落实,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有无收购希奥信息剩余股权的意向或安排,如有,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其余股东是否已就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是,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九)少数股权收购安排”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2、补充披露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与披露一致;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有无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安排,如有,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3、补充披露希奥信息、龙铁纵横业绩承诺可实现性;2018年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业绩承诺金额低于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质押质权人的选择标准、是否已形成具体可行的担保方案、有无具体强制性督促保障措施、质押股份所得资金(如有)的存放和使用安排、使用资金是否需获得公司同意、上述安排能否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和“(七)业绩补偿风险的保障措施”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4、补充披露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从新三板摘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摘牌事项的具体安排;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终止挂牌前三个月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市值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过渡期安排”、“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过渡期安排”、“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九、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终止挂牌前三个月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市值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情况” 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公司与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在市场、业务、客户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公司对希奥信息、龙铁纵横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竞业禁止的具体约定;上市以来历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及业绩承诺(如有)实现情况,以及前述标的与上市公司的整合效果。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及业绩承诺(如有)实现情况,以及前述标的与上市公司的整合效果”、“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的内容。

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龙铁纵横与原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反担保是否仍然维持,如是,进一步说明上述反担保的到期日及具体解除安排;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无相应的督促保障措施;前述债务及担保事项对交易完成后公司正常运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交易未确认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等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和标的资产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三)结合可比交易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8、补充披露华瑞众承相关合伙人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入伙和退伙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价格、入伙价格对应估值及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合伙人入伙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龙铁纵横经营业绩的影响;现合伙人按本次交易作价退出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龙铁纵横”之“3、北京华瑞众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9、补充披露希奥信息2015年9月、2015年11月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认购希奥信息2015年9月、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各自股份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希奥信息基本情况”之“(二)希奥信息历史沿革”补充披露的内容。

10、补充披露龙铁纵横2015年8月、2015年9月、2017年10月、2017年12月龙铁纵横股权转让和增资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按各自股份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龙铁纵横上述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龙铁纵横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龙铁纵横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11、补充披露希奥信息对技术替代风险的应对措施;三大电信运营商短信和流量资费变化对希奥信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评估师如何考虑上述影响。具体详